

证券代码：301628

证券简称：强达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运作水平，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推进公司 ESG 工作，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，经研究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下设的“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，并据此同步对《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相应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、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

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	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	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